



臺中榮民總醫院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管制文件訂修廢紀錄表

文件編號	醫研部-部本部-作業要點-3004	文件名稱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支用要點
訂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密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適用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並請註明：		
版次	頁數	文件修訂摘要	實施日期
A	9	依本院標準化政策，將中榮研字第 1054300048 號及第 1030017292 號函頒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申請作業要點」及「院內研究計畫經費支用要點」合併轉成標準化文件，經審視無需修訂。	20160831
B	10	本標準化文件增修內容依本院醫學研究管理會 106 年 1 月 9 日第 7 屆委員第 46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修改如下： 1.修改名詞：原 A 輔導鼓勵型改為鼓勵啟發型、B 一般型改為研究發展型、D 整合型改為任務導向型。 2.人體試驗委員會改為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3.新增 1.1.1.1.g、1.1.2.1.d、1.1.3.1.c、1.1.4.1.e 與高雄榮總合作者，優先放於共同主持人。 4.新增 1.1.1.3.c、1.1.2.3.e、1.1.4.3.c RPI 分數上限。 5.新增 1.1.2.3.e、1.1.3.3.e 申請 2 件研究計畫項目者，第二件排名要求。 6.修改 1.4 鼓勵申請院外計畫：增列 105 年 11 月 7 日第 45 次醫學研究管理會會議決議內容。 7.修改 2.5 承辦人分機。	20170207
C	11	依本院醫學研究管理會 106 年 11 月 9 日第 8 屆委員第 49 次會議報告及決議事項辦理，修改如下： 1.補助計畫類別，新增卓越特色型研究計畫(E 型)，同步修改 1.1 新增卓越特色型研究計畫(E 型)為五類、新增 1.1.5 E 型：卓越特色型研究計畫、修改 2.1 新增卓越特色型研究計畫(E 型)，修改為五類。 2.修改 B 型：研究發展型研究計畫 1.1.2.2 補助金額，原新台幣 50 萬元修改為 80 萬元。 3.修改 C 型：資深型研究計畫 1.1.3.2 補助金額，原新台幣 110 萬元修改為 100 萬元。 4.新增 1.3.8。	20171220



(接續下頁)



臺中榮民總醫院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管制文件訂修廢紀錄表

文件編號	醫研部-部本部-作業要點-3004	文件名稱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支用要點	
訂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密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適用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並請註明：			
版次	頁數	文件修訂摘要		實施日期
C	11	~承接上頁~ 5.將 1.6.1 及 1.6.4 報會備查，修改為報退輔會備查。 6.修改 2.2.3，比照科技部研究助理薪資標準支薪，修改為比照契約人員薪資表薪資標準支薪。 7.依 106 年 11 月 29 日奉核簽呈，新增 2.2.16 對受試者之損害補償與保險費條文，原 2.2.16 其他費用修改為 2.2.17。		臺中榮民總醫院 2018.01.09 參考文件
訂修廢		審核		核准
<p>本文件已經權責主管正式核准， 核章紀錄之正本儲放於 SOP 管理中心</p>				

※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及做記號並禁止影印。

※本文件以 KM 系統為最新版本，紙本發行需經 SOP 管理中心核章，嚴禁自行列印。



臺中榮民總醫院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管制文件訂修廢會審單

文件編號	醫研部-部本部-作業要點-3004	文件名稱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支用要點
會辦單位	審查意見		會辦單位主管
主計室	<p>敬會主計室惠賜卓見。</p> <p>無意見。</p>		<p>周文彩主任</p> <p>2018.01.09</p> <p>參考文件</p>

※請各會辦單位主管惠賜審查意見後核章，必要時得直接與訂定單位協商。



文件 編號	醫研部-部本部-作業要點-3004	文件 名稱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支用要點	頁次	1/11
				版次	C 版

1.經費申請要點

1.1 補助計畫類別：本院補助之計畫分為鼓勵啟發型研究計畫（A型）、研究發展型研究計畫（B型）、資深型研究計畫（C型）、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D型）、卓越特色型研究計畫（E型）五類，配合輔導會政策優先補助多年延續性或整合型計畫。已連續申請三年研究計畫且無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者，停權至有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為止。其計畫內容如下：

臺中榮民總醫院
2018.01.09
參考文件

1.1.1 A型：鼓勵啟發型研究計畫

1.1.1.1 申請資格

a.凡屬本院編制員額，住院醫師滿三年或主治醫師。

b.其他醫事人員：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a)具專科學歷者於本院服務滿五年以上。

(b)具學士學歷者於本院服務滿三年以上。

(c)具碩士學歷者於本院服務滿二年以上。

(d)具博士學歷者當年度可申請次年度之研究計畫。

c.以上人員如無法單獨執行計畫時，可申請一位主治醫師或*資深研究者擔任共同主持人，計畫指導執行。每位共同主持人至多指導一件鼓勵啟發型研究計畫。

備註：*資深研究者：指醫事人員（或醫師）最近三年內有SCI論文發表者。

d.連續申請鼓勵啟發型研究計畫達三年以上者，須附三年內已發表之研究論文（醫事人員含學術會議論文發表）至少乙篇，如未提出論文即予停止申請，至有發表學術論文止，恢復申請。

e.主治醫師可累計申請五次鼓勵啟發型研究計畫，第四次與第五次每次則需附上期刊論文乙篇，如未提出論文即予停止申請，至有發表學術論文止，恢復申請。



臺中榮民總醫院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文件 編號	醫研部-部本部-作業要點-3004	文件 名稱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支用要點	頁次	2/11
				版次	C 版

f. 凡申請院內 A 型計畫（鼓勵啟發型）者，需取得醫研部辦理之研究論文系列專題演講課程至少 4 小時時數，始得提出申請。前一年度申請計畫未獲通過，要申請新年度計畫者，亦需上課並取得 4 小時學分證明後始得以申請。

g. 有與高雄榮總合作者，請優先放於共同主持人。

1.1.1.2 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1.1.1.3 審查辦法

a. 計畫初審需送院外兩位專家審查，複審送兩位院內委員審查，主持人比照科技部填寫「研究成果統計 A、B 表」。

b. 計畫送審平均分數佔 90% 及主持人研究成果 A、B 表佔 10%，合計分數排定計畫之優先順序。

c. RPI 分數上限以 100 分計。

1.1.2 B 型：研究發展型研究計畫

1.1.2.1 申請資格

a. 主治醫師。

b. 其他醫事人員：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a) 組長、技術主任（含）以上者且於本院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

(b) 具碩士學歷者且於本院服務滿三年以上。

(c) 取得博士學歷者可申請次年度之研究計畫。

c. 凡初次申請院內 B 型計畫（研究發展型）者，需取得醫研部辦理之研究論文系列專題演講課程至少 4 小時時數，始得提出申請。前一年度申請計畫未獲通過，要申請新年度計畫者，亦需上課並取得 4 小時學分證明後始得以申請。

d. 有與高雄榮總合作者，請優先放於共同主持人。

1.1.2.2 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新台幣 80 萬元 為上限。



文件
編號

醫研部-部本部-作業要點-3004

文件
名稱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支用要點

頁次

3/11

版次

C 版

1.1.2.3 審查辦法

- a. 計畫初審需送院外兩位專家審查，複審送兩位院內委員審查，主持人比照科技部填寫「研究成果統計 A、B 表」。
- b. 計畫送審平均分數佔 80% 及主持人研究成果 A、B 表佔 20%，合計分數排定計畫之優先順序。
- c. 評分相同時，以將資深住院醫師（3 年）或醫事人員列入共同研究人員之計畫優先排序。
- d. RPI 分數上限以 100 分計。
- e. 申請 2 件研究計畫項目者，第二件需排名於前 30%，若無排名前 30% 者不予通過，僅通過第一件研究計畫項目。

1.1.3 C 型：資深型研究計畫

1.1.3.1 申請資格

- a. 凡主治醫師、助理教授（副研究員）年資滿 5 年以上（含）者申請。
- b. 主治醫師、助理教授（副研究員）年資未滿 5 年以上者申請，需於近五年內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 B）中勾選研究年資為滿 5 年以上（選最佳 7 篇）計算，分母需以指標上限 525 分計算。
不同研究年資選取研究成果之篇數上限(M)及「指標上限滿分」

研究年資	M	指標上限滿分
滿五年及五年以上	7	525 (7x75)
滿四年但未滿五年	4	300 (4x75)
滿三年但未滿四年	2	150 (2x75)
未滿三年	1	75 (1x75)

- c. 有與高雄榮總合作者，請優先放於共同主持人。

1.1.3.2 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新台幣 100 萬元 為上限。





文件 編號	醫研部-部本部-作業要點-3004	文件 名稱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支用要點	頁次	4/11
				版次	C 版

1.1.3.3 審查辦法

- a. 計畫初審需送院外兩位專家審查，複審送兩位院內委員審查，主持人比照科技部填寫「研究成果統計 A、B 表」。
- b. 計畫送審平均分數佔 70% 及主持人研究成果 A、B 表佔 30%，合計分數排定計畫之優先順序。
- c. 評分相同時，以將資深住院醫師（3 年）或醫事人員列入共同研究人員之計畫優先排序。
- d. RPI 分數上限以 100 分計。
- e. 申請 2 件研究計畫項目者，第二件需排名於前 30%，若無排名前 30% 者不予通過，僅通過第一件研究計畫項目。

1.1.4 D 型：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

1.1.4.1 申請資格

- a. 召集人需具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本院人員。
- b. 每一任務導向型計畫最多三個計畫，至少跨二個領域整合。
- c. 各子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均比照資深型研究計畫辦理。
- d. 總計畫主持人必需為子計畫主持人之一。
- e. 有與高雄榮總合作者，請優先放於共同主持人。

1.1.4.2 補助金額：每一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上限，其每一子計畫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上限。

1.1.4.3 審查辦法

- a. 計畫初審需送院外兩位專家審查，複審送兩位院內委員審查，主持人比照科技部填寫「研究成果統計 A、B 表」。
- b. 計畫送審平均分數佔 70% 及主持人研究成果 A、B 表佔 30%，合計分數排定計畫之優先順序。
- c. RPI 分數上限以 100 分計。



文件 編號	醫研部-部本部-作業要點-3004	文件 名稱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支用要點	頁次	5/11
				版次	C 版

1.1.5 E 型：卓越特色型研究計畫

1.1.5.1 申請資格

- a. 為配合本院政策或研究發展任務，加強本院跨領域合作及推動本院重點醫學特色之研究。
- b. 召集人需具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本院人員。
- c. 每一卓越特色型計畫，至少跨二個領域整合。
- d. 各子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均比照資深型研究計畫辦理。
- e. 總計畫主持人必需為子計畫主持人之一。
- f. 有與高雄榮總合作者，請優先放於共同主持人。

1.1.5.2 補助金額：每一卓越特色型總計畫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500 萬元為上限。

1.1.5.3 審查辦法

- a. 計畫初審需送院外兩位專家審查，複審送兩位院內委員審查，主持人比照科技部填寫「研究成果統計 A、B 表」。
- b. 計畫送審平均分數佔 70% 及主持人研究成果 A、B 表佔 30%，合計分數排定計畫之優先順序。
- c. RPI 分數上限以 100 分計。

1.2 補助經費原則

補助經費依據 2. 經費支用要點辦理。

1.3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1.3.1 院內研究計畫申請案需已編列先期概算為必要條件，未編列者不得申請。
- 1.3.2 計畫申請人除申請 B 型（研究發展型）研究計畫或 C 型（資深型）研究計畫，兩項中一個研究計畫外，另可以增加申請一個 D 型（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為原則。
- 1.3.3 連續兩年通過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衛院、原能會等公營研究機構計畫者，可申請第二個院內 B、C 型計畫（均不得編列人事費），但醫學研究部同仁第二個計畫須與臨床醫師



臺中榮民總醫院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文件 編號	醫研部-部本部-作業要點-3004	文件 名稱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支用要點	頁次	6/11
				版次	C 版

合作始得申請。

- 1.3.4 申請表格：A、B、C 型三項個人型研究計畫之申請表格相同，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D 型：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則用「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申請書」，每一子計畫仍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 1.3.5 計畫內容如涉及人體試驗或動物實驗，應先經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或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 1.3.6 審查流程：由本院醫學研究管理會之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推薦院外審查人選，承辦人綜合審查意見，排定計畫優先順序，及核定計畫經費。
- 1.3.7 申覆機制：未獲通過之案件，計畫主持人可於收到通知 7 日內提出申覆，由承辦單位就評分分數登錄再確認，不再審查計畫內容。若分數確實登錄有誤，由醫學研究管理會重新核定。已獲通過之案件，不得因經費被刪減而申覆。
- 1.3.8 為因應計畫主持人離退問題，計畫主持人如於計畫起始日(1/1)前離退，則申請之下年度研究計畫不得變更計畫主持人，亦不予通過。

臺中榮民總醫院

2018.01.09

參考文件



文件 編號	醫研部-部本部-作業要點-3004	文件 名稱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支用要點	頁次	7/11
				版次	C 版

1.4 鼓勵申請院外計畫

申請院外計畫（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衛院等學術研究機構研究類計畫）通過者，本院另補助該項院外計畫通過之其他費用百分之三十耗材費，但不得超過原申請計畫其他費用編列之上限，以資鼓勵同仁積極向院外爭取研究經費。105年11月7日第45次醫學研究管理會會議決議：為鼓勵爭取院外計畫經費，針對科技部、衛福部...等相關院外計畫擬提高原補助耗材費由30%增加為50%，先行試辦二年，屆時視執行成效另行檢討。科技部計畫自106年8月1日起算，衛福部計畫自106年1月1日起算。

1.5 權利與義務

1.5.1 計畫執行中，如發生困難無法依原計畫完成而必須取消、變更或延長者。

1.5.1.1 最遲須於計畫結案前六個月（每年六月底以前），提出申請，惟前題是若屬人體試驗，另需送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計畫變更申請後，即送醫學研究管理會2位以上之研究委員審查，審查通過前，該研究計畫之經費部份暫需凍支。俟計畫同意核定後再執行並報輔導會核備。

1.5.1.2 若不同意變更，該計畫停止支用經費但仍需繳交期末報告，以俾完成結案程序。

1.5.1.3 若5年內發生2次計畫變更申請，第3次發生後，得需停權一年後才能申請研究計畫案。

1.5.2 研究計畫完成後一個半月內，主持人應提出研究成果報告，送醫學研究部辦理評審，未依期限繳交者，簽陳公佈名單外，若有新年度計畫，將凍結計畫執行經費。

1.5.3 計畫主持人如在計畫執行期間內出國進修研究，時間以三個月內為限，否則必須於出國前辦妥計畫延期、取消或更換計畫主持人之手續。





文件 編號	醫研部-部本部-作業要點-3004	文件 名稱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支用要點	頁次	8/11
				版次	C 版

1.5.4 研究成果應向專業或學會期刊投稿發表，論文發表與否將作為往後計畫評審之重要依據；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為：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Research Program. (TCVGH-xxxxxxX) 及人體研究試驗計畫許可書證號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1.6 計畫管考

1.6.1 每年一月底前，將該年度研究計畫報退輔會備查。

1.6.2 為鼓勵計畫成果之發表，將計畫主持人三年內之 SCI、SSCI 期刊發表成果列入審查考量。

1.6.3 院內研究計畫項目，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審查會議，進行審查與追蹤管理。

1.6.4 須於次年三月中旬前將前一年度研究計畫項目成果報告報退輔會備查。

1.6.5 醫學研究計畫之成果論文報告若進度嚴重落後及超過研發計畫完成三個月以上而未提交期末報告者，由各單位依權責議處後報輔導會管制，並暫停該計畫主持人申請研究發展計畫資格一年。

1.6.6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如計畫主持人調(離)職、退休等情事，應於事前辦理計畫主持人轉移或變更；經費用途變更應於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前三個月以上完成變更程序並報輔導會備查，超過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

1.6.7 應確實核對各申請案件與近五年或公務預算、醫療作業基金或其他補助之計畫，以防杜一案多投或一案多年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發生；如經檢舉或查獲上述情事，將依違失情節之嚴重程度，予以暫停該計畫主持人一年以上之申請資格。





文件 編號	醫研部-部本部-作業要點-3004	文件 名稱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支用要點	頁次	9/11
				版次	C 版



2. 經費支用要點

2.1 研究計畫類別

本院補助之院內研究計畫區分為鼓勵啟發型研究計畫（A 型）、研究發展型研究計畫（B 型）、資深型計畫（C 型）、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D 型）、卓越特色型研究計畫(E 型)等五大類及院校合作計畫。

2.2 經費支用原則

2.2.1 研究計畫各項經費支用，應配合研究作業時程申請核准後核實支用，尤以於年度結束前（十一、十二月）異常請領經費者，又無適切理由說明時，主計室得拒絕支付。

2.2.2 研究發展型研究計畫可編列工讀生或學生獎助金等人事費用（不得同時再編列專任人員費用）；資深型計畫得視需要至多編列一位專任研究助理（不得同時再編列兼任助理或臨時人員）；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得視需要，每一子計畫至多編列一位專任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不得同時再編列兼任助理或臨時人員）。

2.2.3 研究助理嚴格執行自通知到職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報到，並自到職日起敘薪。（比照契約人員薪資表薪資標準支薪）

2.2.4 以下各項目不得編列及支用

2.2.4.1 管理費。

2.2.4.2 儀器設備費。

2.2.4.3 維修費。

2.2.4.4 體檢費、掛號費、醫師檢查費。

2.2.4.5 專利申請費。

2.2.4.6 出國開會費用。

2.2.4.7 本院員工演講指導鐘點費。

2.2.4.8 圖書費、加班費。

2.2.5 在動物室寄養實驗動物，須編列飼養費。



臺中榮民總醫院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文件 編號	醫研部-部本部-作業要點-3004	文件 名稱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支用要點	頁次	10/11
				版次	C 版

2.2.6 可自本院庫房領用之物料、文具、紙張等用品，應循補給系統申撥領用辦理庫房領用，特殊品項申購時應述明理由並加會補給室後辦理。

2.2.7 訪視作業費（包括：問卷調查費、測驗費等應專案簽准）：指受僱執行訪視人員之作業費用。

2.2.7.1 費用結報時應檢附受訪者名冊「含註明：姓名、住址（郵寄）或電話號碼等佐證資料及訪視人員填具之領款收據」辦理結報（按件數及每件單價彙計）。

2.2.7.2 一律以論件計酬方式計算之，每件限新台幣 100 元以內。

2.2.8 受試者補助費：包括抽血費、交通費、餐點費、填答費等應專案簽准：每人每次以新台幣 300 元為限；特殊情形者，應於專案簽呈中述明原因，核准後始得報支。

2.2.9 國內差旅費（包括交通費、住宿、雜費等）：經費支用依照本院「國內出差旅費管制作業補充規定」辦理。本院編制內員工不得支領，僅限研究計畫專任助理。

2.2.10 諮詢及會議出席費：限支給院外人士，每人每次新台幣 1,000 元以內，須檢附會議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報支。

2.2.11 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輸入、統計分析、統計諮詢、架構設計、報告撰寫、統計繪圖、程式設計、電腦資料整理等）：本院編制內員工不得支領。應以向本院醫學研究部（生物統計作業組）申請為優先。如有委外情形，請務必先知會醫學研究部生物統計作業組審核，若未經審核通過之委外案件，事後不予追認及申報核銷。委外對象以委託相關統計系所或統計專家處理為原則。

2.2.12 電話費及傳真費：報支時請附繳費收據，如為長途或國際電話（傳真），請檢附通話清單內容。

2.2.13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費：凡進行和人相關之醫學研究，需申請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以保護受試者權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費請編列 2 萬元，若有剩餘經費可流回原材料費用，上開費用收費標準依照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公告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文件 編號	醫研部-部本部-作業要點-3004	文件 名稱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支用要點	頁次	11/11
				版次	C 版
<p>2.2.14 論文出版品暨院外機構英文論文修改費：得編列在院內計畫之「費用支出」項目內，以十萬元為上限，可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報銷。計畫結束後，如未支用或有餘額時，不得移作他用。</p> <p>2.2.15 檢驗費：因計畫需要進行各項檢查、檢驗等之費用，以院內執行為原則，需會辦資訊室，提供支用編碼，以利進行扣款並配合成本轉帳作業。</p> <p>2.2.16 <u>對受試者之損害補償與保險費：因計畫進行需要之自發性臨床試驗對受試者之損害補償保險費，應專案簽核，提供保單內容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核准後始得報支，案內所需之費用由核定之研究經費支應。最高保險額度(每一個案理賠金)參照醫療支援保險，以 100 萬為上限，由計畫主持人審酌研究計畫經費，核實辦理投保事宜。</u></p> <p>2.2.17 其它費用：非屬於上面所列費用之其它支出，年度需求不得超過 15,000 元，僅適用於召開討論會議所需費用。此項費用限定院內研究計畫整合型研究、院校合作計畫、與國衛院合作計畫、及與陽明大學合作計畫編列。</p> <p>2.3 計畫書內之經費項目名稱，應與上述所列項目名稱一致使用，不得另立項目名稱混用；且需詳列用途說明及數量，並以中文書寫。</p> <p>2.4 經費支用期間為計畫開始執行之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使用。</p> <p>2.5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醫學研究部（4001、4004、4009）或主計室（2711、2715）承辦人員。</p> <p>2.6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醫學研究管理會議時修正，並陳請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臺中榮民總醫院
2018.01.09
參考文件